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1. 申請人】 【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図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戸籍地址) 【電話】 (②主案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表達】 【「負責人】 【「表達】 【「負責人】 【「表達】 【「表達】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経之] 【「表述法之】 【「表述法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之》】 【《表述法之》】 【《表述法》】 【《表述法之》】 【《表述法》】 【《表述法》》 【《》、《》、《》、《》、《》、《》、《》、《》、《》、《》、《》、《》、《》、《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四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戸籍地址) (②記言の裝修設計) (正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問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前本編號] (真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書話] (資之別 (養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書話] (表章] (登記證字號] (表記證字號] (表記記音號]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2.室內異修設計] [建築朝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負責人] [经名] [签言] [簽章] [经名] [经名] [签证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卷章] [卷记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卷章] [卷记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卷章] [卷记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章] [经记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章] [经无题字號] [有效期限] [卷章] [经老] [经老] [卷章] [卷题字: [表章] [卷章] [卷题字: [表章] [卷题字: [表章] [卷章] [卷章] [卷章]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②.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查記證字號] [查記證字號] [查記證字號] [香述殿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真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東書施工人員] [姓名] [至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養章] [養章] [養章] [養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音話] [《音述] [《言述] [《言述
 【戸籍地址】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稿】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徳話】 【資章】 【優女】 【日本計】 【日本計算 【日本計】 【日本計算 【日本計算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6 查括】 【6 查人】 【2 如 名】 【2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5 業設計技術人員】 【2 在名】 【2 在名】 【2 在名】 【2 在名】 【2 在名】 【2 在名) 【2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统一編號】 【 (電話】 【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统一編號】 【 (電話】 【 (
[公司地址] [周紫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書紫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登記證字號] [《公司地址] [《登記記字號] [《公司地址] [《登記記字號] [《日本名] [《日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第章】 【
[統一編號] [自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香語] [登遊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書施工人員] [姓名] [基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養章] [基記證字號] [其修地址] [其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機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度內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複樂後機要] [集修物理] [裝修機要] [集修物理] [養修機要] [集修物理] [集修機要] [集修物理]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負責人】 【姓名】 【(女名) 【(養章】 【(養章】 【(養章】 【(事業設計技術人員】 【(女名】 【(養章】 【(養章】 【(女名】 【(養章】 【(女名) 【(養・) (本の) 地上】 【(養・) (本の) 地上】 【(養・) (本の) 地上】 【(養・)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公司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香話] [《古沙山址]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於一編號] [《自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姓名] [《登記證字號] [《在記證字號] [《在記證字號] [《表述聲來號] [《表述聲來號] [《表述聲來號] [《表述聲來] [《表述解要] [《表述解理] [《表述》] [《表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香話] [(香話] [(公司地址] [(香記證字號] [(新加州] [(香記證字號] [(如名] [(如名] [(如名] [(如名] [(如名] [(世名] [(養章] [(香話] [(香話] [(香音] [(音話] [(香音] [(音話]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查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 【答章】 【答章】 【答章】 【《答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③.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有效期限】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發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四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性名】 【控記證字號】 【任经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管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實語】 【實語】 【實語】 【實語】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雙更後建築物用途】 【雙度後建築物用途】 【集修樓層】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發記證字號】
【普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簽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任名】 【簽章】 【任名】 【答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 【集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集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集修他型】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统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卷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發章】 【「數學他址】 【「表際概要】 【「表際概要】 【「表際概要】 【「表際概要】 【「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發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查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養章】 【養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人 【裝修概要人 【裝修概要人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機層】 【集修位置】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書話】 【書話】 【教記證字號】 【任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襲修機要】 【裝修概要】 【養修機要】 【養修機要】 【養修樓層】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查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養章】 【養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機要】 【「東建築物用途】 【「東建築物用途】 【「東建築物用途】 【「東建築物工內裝修概要】 【「東建築物工內裝修概要】 【「東後建築物用途】 【「東後樓層】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養章】 【養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集修樓層】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養章】 【養修地址】 【集修地址】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概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機要】 【集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集修樓層】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使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 【 集修樓層】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使更後建築物用途】 【雙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使更後建築物用途】 【健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業修樓層】 【裝修位置】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業修樓層】 【裝修位置】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装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業修樓層】 【裝修位置】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樓層】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裝修樓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歷次	(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字號	ŧ.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7	烷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7	烷	
【備	註】							
		修概要:	「埴入使照、	與太案	有關之歷:	次變使及室裝合材	各證號碼	
	装修地址(;					申請面積(m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12/11/	70.7.2	, , , , , , , , , , , , , , , , , , ,	u - 11/2 (9	1 1/4 2 1/4 (222)	.,,,,,,,	70 (270) 12 M C
ŀ								
	總計							
N2 -		年 日	П ∘(□‡	戀更估	田□総更	 使用:	(准)笠 號)	<u> </u>
						炭//		技術人員負責。
04. z	本案使用分區為	為:		。建築生	物總樓層婁	數為地上 層、	地下 層。	
		月率≧609	%,由□	_建築的	币□	專業設計/施工	技術人員□	_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
	於圖面檢討署			,	- ta // /	一以同一以山然	no カ ま	
	本案分间牆之 参 本案建築物原戶			`,由	建聚毕	师於圖面檢討簽訂	 食貝頁。	
01. 2		り延荷・ <u>-</u> 多(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使	用許可、	立案證書或 98 年		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所載用途			<i>3</i> C <i>2</i> C <i>3</i> C		,,,,,,,,,,,,,,,,,,,,,,,,,,,,,,,,,,,,,,	, - , ,	,,, - <u>B</u>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許可設	立,免辦	變更使用執照之士	易所;檢附核准備	青查函及建築圖說,籌
		可文號:		きり 石 担		《西法田劫叨,口	名	经抽明计订归
						ご更使用乳照,且一 證表與網站下載		.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 ※明。
			1、画番叫做 組之使用項目		廷米叩奴	证人兴州地下取	之工地使用分區	进 -57。
					等(B 類或	¿D1 類組除外),	當視個案實際需	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或自	句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申	請設立				
	□ 屬共享廚						**	
							業面積 $2/3$,並作	衣該使用類組檢討。
			,屬C類組並			討。 合規定之核准文·	件 。	
	□ 其他	可们的资本	克	TF何共	子团仿何	石	IT °	
\Box . \bar{z}		用執照尚	未完成建築物	產權登	記之案件	·,於申請圖說查	核及竣工審查時	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
	或同意書替代							
□. ¾			一,以簽證現	儿况圖替	代使用執	.照竣工圖,由_	建築師簽	簽證負責:
	□特種建築物		, 一, 中 悠 儿					
	□無使照但具 □ 22 12 21 r			描戏台	カハ右建	築物 (檢附管理.	留位的明書)	
	□ 65. 12. 51 D □ 使照竣工圖						半似讥叨音)	
□. 2	本案涉及主要村			生 灬 (人)	… 及一回,	A (II)		
				范圍涉及	及樓地板變	變更情形如下者:		
			面積未達 0.5					
								5積<申請範圍 1/10。
	□屬本次室內. 本案涉及違章系		且台於 ' 臺」	七中一分	モ規模以7	下建築物免辦理變	ご 史 使 用 執 照 管 理	2,辨法」規定。
□ • ²],且而結不名	享併入 ?	n	面 積計	‡護建築物小丑字	·全,違建部分之裝修
	材料申請人仍						- ·文·《 示 · · · · · · · · · · · · · · · · · ·	工 之人可力一个农门
	□ 本案		違建部分涉	屬下列	情形,依		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1720800 號函			and the		
)影響公共安全超		·者,於申請竣工查驗
			併案轉呈主			附違建照片,併	安輔日十二級服日	造 虔。
								質処。 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
			下际 ~ 连廷 / · · · · · · · · · · · · · · · · · ·					明(涉陽臺外牆變更
	者)	附卷,另	依臺北市違	章建築	處理規則約	續處。		
	□ 本案為 9	5年1月	1日後領得建	造執照	之建築物	1,其陽台加設窗		增建,已檢附照片。
						物 ,其		
			階段檢附之	文件圖言	說資料,t	己於甲請戶數變勇	己、立案許可或變	逆更使用執照時檢附 ,
	並經核備 本案涉及公寓力		邹公重動:					
∠ ، ا	平系沙及公禹) 一 共用部分			動,屬	本次室內	裝修範圍日合於	「臺北市一定規	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
			 !辦法」規定		・ハエロ		王 / 八州	从一个不从几件生
	□ 共用部分		之更 之	上動未符				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圆說不符部分,已於室
	內裝	修平面簡	1圖以斜線標:	繪),於	圖審階段	检附施工前現況	照片及建築物所	有權人切結書。

□ 2.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
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
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
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現況照
片及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規定。
□ 3.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 1080812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
−: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
· ·
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
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
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1)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
樣照片。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
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木案屬中山區大變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字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更工程器 > 四次以內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 □ □ □ □ □ □ □ □ □ □ □ □ □ □ □ □ □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 □ □ □ □ □ □ □ □ □ □ □ □ □ □ □ □ □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報,第 9 年 1 月 9 日前 9 年 1 月 9 日前 9 日前 9 年 1 月 9 年 1 月 9 日前 9 日前 9 年 1 月 9 日前 9 年 1 月 9 日前 9 日前 9 日前 9 年 1 月 9 日前 9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棲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 本案屬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本案修之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本案後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並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入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期與與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期與與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則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過定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師。□ 本案過速執照時間為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僅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兵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偿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偿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沒有數据與提及。□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日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日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日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日日前之建築物,是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一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本案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水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量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量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量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三本案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本案追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以集合住宅原則可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三本案過程達執照過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大學後對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連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圍稅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本案屬國公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申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疊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條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失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未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未然氣管線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棲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是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是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是公在電路、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申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付繳查費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模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涉及[是本語],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人) 是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人) 是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一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一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供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連築師經理表表閱入與學歷報明表之對排過數以與是整執,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案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適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申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疊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條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失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未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未然氣管線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棲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是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是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局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是公在電路、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易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儀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修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集合住宅國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本案屬建造執照力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 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本案屬之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業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案場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表是發展的工作時報,教養發展是一個,如此可以與其限的表質,以與其限的,以與其限的,與與其限的,以與與其限的,以與與其限的,與與其限的,以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易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查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棲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上數之規定,惟經查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上數之規定,惟經查路對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經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和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將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和函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將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和函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表計與類似集合在宅建築師表的表述與其與似集合在市政計與實施的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中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在全建築物、以供合在定域,與企業與與企業的表述是與的工業與與企業的表述是與的工業與與企業的表述的表述。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疊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低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其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其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其然重應建之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期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期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條涉「臺土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期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度期」,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本案廣查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專達、裝修或有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本案閱述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本案提及今適用日條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其他: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易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查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棲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本案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本案條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上數之規定,惟經查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上數之規定,惟經查路對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經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和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將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和函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將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和函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表計與類似集合在宅建築師表的表述與其與似集合在市政計與實施的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計中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在全建築物、以供合在定域,與企業與與企業的表述是與的工業與與企業的表述是與的工業與與企業的表述的表述。

3. 變更項目如下,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 防火避難設施 □ 停車空間 □ 分戶牆 □ 外牆 □ 昇降設備 □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4 m²)
□ 其他: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周一階投辦理, 個內相關國訊文件併系審查,並於竣工时個內相關國訊文件申請查繳。□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樘、f(60B)樘、f(30A)樘、f(30B)樘、其他,合計樘;
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 <u>m</u> ,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
虞, 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 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 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
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年月日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評定書:(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
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2.7)
□.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共心·(↑明八线旦磁八配构总文刊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案件編號:

程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	物原使用	執照號碼	·]									
【地址]]				【審查機構】	(戳記)						
【掛號	字號】	字第										
【掛號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	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作	丰審查】											
建築物	为室內裝修	竣工查縣	儉申請書									
建築物	为室內裝修	業登記認	登書影本									
工程竣	爱工照片											
【圖訪	兒部份】											
t	爱工 圖與原	申請圖言	說相符									
	装修材料與 或符合建築											
ľ	防火避難設	施與原	申請圖說	相符								
Į.	防火區劃與	原申請[圖說相符									
3	主要構造與	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	方審查合格	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	也經內政部	指定之う	て件】									
	有無檢附用 更之設計審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 更之設計審			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u></u>	有無檢附自	來水用ス	水設備増 詞		<u>變</u>		有檢附	+ ()	無檢附	()
	更之圖面審			_								
					E內裝修專業設計 F〈E1-7〉備註欄名						工程	星人員或土
呈业	查		驗		核	稿		批		ภี	.	
判流								_	_			

委 託 書

		設計					
兹委	託室	內裝修 施工	• •				
	專	設計 業 技 施工	_ i術人員: -				
全權	代表	本人辨理 <u>臺</u>	北市 [
(段_	小段	地號等_	筆;	建號等	筆)建築	与物
室內	裝修-	工程請領室	內裝修(查	[核圖說許]	可函、竣工?	查驗合格證	明)
一切.	手續	事宜,特立	委託書如」	Ł °			
	委言	6人:				(簽章	章)
	住	址:					
•		V.	_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	害或破壞	防火避難	設施					
2.	無	妨害或破	壞防火區	劃					
3.	無	妨害或破	壞主要構	造					
4.	裝修	材料合於	建築技術	規則					
5.	拆图	余物有無名	含石綿報告	上書					

- 備註:1.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深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相符。

違建照片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切 結 書

	本人 〇(○○所有	座落臺出	比市〇(○區○○	○路(○○段(○○號(○樓建	築
物,	已領有○	○使字第		○號使	用執照在	E案。l	因尚未知	完成建	築物產	權登
記前	申請室內	裝修審查	查。如有	任何產	權糾紛原	頭負 一	切法律	責任,	特此具	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〇年〇〇月〇日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 (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 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 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 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	表 人:				(簽章	
【壹、裝修均	易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月		2. 防火	金料出	廠(貨	貨)證明		
(依序排列)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施	工廠商					
名 稱			負責	责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登記證				聯絡			
術人員姓名	(簽章)	字號				電話			
專任工程		登記證				聯絡			
人員姓名	(簽章)	字號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與空間名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²)	合格證明字號

【竣工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編號 1	說明:	編號2	說明:
編號3	說明:	編號4	說明: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 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 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 法負其責任。

				填表	も 人	: _			(簽章)
【壹、裝修均	易所及填	表人資料】		填表	日期	: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品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專業	建築師 設計/施工。 業之專任工			證書證字				
【貳、綠建材	才使用率	檢討】							
本次施作材: (尺寸及規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 (m²)			E材數量 (m²)	綠建材證	書字號
本次施作	綠建材絲	· 總表面積		m²	綠廷	建材。	使用率	% (<u>k</u>	£≥45%)
本次施化	作材料總	表面積		m²	綜合	合檢	討結果	□符合□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 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 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 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〇〇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建築物,領有〇〇使字第〇〇〇號使 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 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 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 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書

臺北市○○區○○○○○○○○○○○○○○○○○○○○○○○○○○○○○○○○○○
○○○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
之既有裝修材料: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〇〇〇平方公尺,
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輕鋼架礦纖板(○○x
○○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輕鋼架矽酸鈣板(耐燃一級)天花
板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
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〇年〇〇月〇日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兹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 ○○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 劃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於室內裝修設 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所址或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製作

